

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野外地质调查汽车租用合同

甲方：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9号
联系人：潘勇杰

乙方：喀什市新概念汽车租赁部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5村曙光国际五金建材家居博览城
联系人及电话：王假假 16698858111

甲方（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为在新疆开展新疆重点城市活动断层探测项目——
(第二包：阿图什市)野外地质调查工作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目的与约定运输服务期限

乙方派出驾驶员（身份证件、驾驶证资料以具体结算清单为准）为甲方提供车辆服务，配合甲方一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365个公历日内，在新疆阿图什—喀什地区开展野外地质地貌调查工作。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组成

1. 本次合同总价不超过29万元整，具体费用按单价结算。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野外用车车辆品牌及型号为丰田普拉多。野外用车实行费用包干制为1600元/天。

注：包干费用含车辆租赁费、过路费、洗车费、停车费、油费和驾驶员费用（劳务、住宿、伙食）等费用。

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期间负担驾驶员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车辆维修费

用等，甲方不再负担上述费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天行程 300km 运输服务，期间发生的超公里车辆使用费用(300km 以外，不包含油费)为 2.5 元/公里，驾驶员超时工作费用（每天 8 小时工作制，以甲方约定的工作时间起算），超时费用为 50 元/小时，待行程结束后报甲方野外工作人员确认后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乙方提供的驾驶员的驾龄在 5 年以上且熟悉喀什及阿图什周边区县的路况，能够直接与当地少数民族同胞进行交流，无语言障碍。

2.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野外地质地貌调查运输服务期间，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驾驶员需 24 小时保持电话开机，如在当地遇大地震等突发状况的发生，根据当地情况和甲方安排乙方需随甲方一同参与地震应急，随时安排用车。

3.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野外用车车辆配备越野胎，提供大功率无线通讯电台，卫星电话等额外设备及服务等。

4. 乙方须知当地救援电话与救援程序，如遇紧急情况，乙方需及时协调救援。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车况不符合运输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乙方委派的驾驶员无驾驶资格或有危险驾驶或其它不安全运输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因更换车辆或驾驶员发生的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 甲方在无人区或远离公路地区工作时，路况能否行车需要与乙方驾驶员协商，不得强令乙方通过。

4.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行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但因车辆故障等原因造成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安全、合法的车辆及有丰富野外行车经验的驾驶员，保证车辆性能正常，各种证件、保险齐全，驾驶员身体健康，适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任务。
2. 乙方不得委派无证驾驶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任务，乙方保证其委派的驾驶员已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关系，并由乙方负责承担并支付其工作报酬、社会保险，如运输服务期间驾驶员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或车辆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派出的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车辆行驶安全和车上人员、财产安全，如发生交通违章、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如经交通安全主管部门确定乙方须承担责任的，其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4. 乙方派出的驾驶员负责本合同期限内全程驾驶，不得将车交由他人驾驶。
5. 乙方驾驶员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正当要求、听从安排，遵守工作纪律。
6. 未经甲方人员同意，乙方不得承载与甲方工作无关的人员、物品。
7. 在运输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保守在工作中知晓的关于甲方的机密。

六、结算方式

1. 实际费用以结算清单为准（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甲方在一次野外工作结束后与乙方共同确认实际结算单，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开具票据凭证资料（增值税发票等）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相

关结算清单等附件之日起的 15 日内通过转账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次运输服务费用。

七、争议解决办法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其他

- 1、本合同文本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甲乙双方需在运输服务开始前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北路支行

账号：7411810182600010313

账号：108302964455

电 话：028-85456891

电 话：16698858111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